

# 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700 台南市南門路233號5樓之2  
電話：(06)214-3636 傳真：(06)213-2233  
電子信箱：teca.ok@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抄送副本單位：

速別：急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南市(106)電業利字第190號

附件：106.4.28協商會議記錄及(附件一)

主旨：轉通知台南市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轄區，因為 NCC 於 104.8.5 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 105.8.1 頒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針對【透天型建築物】光纖到戶有其規定，但因有些影響甚鉅，本會派員與台南市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規劃設計科協商，說明及結果如下，並請予以轉達貴會員建設公司之機電承攬商、機電設計、電信承攬商，謝謝！

說明：

1、104.8.5 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中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

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公有建築物。

二、集合住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一) 公共集會類。

(二) 商業類。

(三) 休閒、文教類：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四) 辦公、服務類。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2、105.8.1 頒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中，

表 6-5 總配線箱種類及其收容之電信線數

| 總配線箱<br>種類 | 內部尺寸<br>(寬×高×深)(cm) | 單獨收容之<br>端子數(對/P) |     | 單獨收容用戶<br>側光纜心數<br>(心/C) | 收容端子數及用戶側光<br>纜心數 |
|------------|---------------------|-------------------|-----|--------------------------|-------------------|
|            |                     | 經營者               | 用戶側 |                          |                   |
| A-04-1     | 45×50×14            | 20                | 40  | 8                        | 10/20P+4C         |
| A-04-2     | 30×60×14            | 20                | 40  | 8                        | 10/20P+4C (有問題!)  |
| A-06       | 45×80×14            | 30                | 60  | 12                       | 20/40P+6C         |
| A-1        | 63×80×14            | 50                | 100 | 24                       | 30/60P+8C         |
| A-2-1      | 103×80×14           | 100               | 200 | -                        | 50/100P+12C       |
| A-2-2      | 63×145×14           | 100               | 200 | -                        | 50/100P+12C       |
| A-4        | 93×145×14           | 200               | 400 | -                        | 100/200P+24C      |

我們南部透天型建築物幾乎是四戶設置一個集中總箱採 A-04-2(30×60×14cm)，電信承攬者將用戶側端子板設於箱內下緣，其他上方位置就預留給固網業者的端子板及日後的光纖設施。

★現在依照 NCC 的規範如果是透天型集合住宅(銅+光)，透天型住宅每戶相鄰梁柱僅 40cm 寬，就僅採 A-04-2(30×60×14cm)只能收容 2 戶的設計。

3、有鑑於此，我們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由前任范崇信理事長(現任是常務監事)、電信委員會王昭雄主委、電信器材廠商-松汎企業范小姐及鄭先生，於 106.4.28 拜訪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規劃設計科，一同協商如何解決新規範所遇到問題，已取得配合共識(詳如座談紀錄)！

4、如果建築執照是市政府認定之集合住宅，且符合設置光纖之規定者，暫且還是通融採用之前模式：最多 4 戶收容於一只 30×60×14cm 的集中總箱，但是請建築商業者督促以下事項：

A. 電信承攬者，銅線用戶側端子板盡量安裝於下緣，預留一空間(銅線局側端子板)後再裝設光纖用戶側收容盒，並保留最上緣空間，以利設置局側光纖收容盒。機電承攬商勿將管路由箱體底板背後引入、因而佔據設置空間，請依規定於箱底、或二側下緣側邊引入。

B. 機電承攬商、機電設計師，將有線電視引進及收容，另外設計於另一柱字的 30×60×14cm 配線箱，藉此分散線路不會造成互相影響障礙、住戶不會反彈配線箱都在他家門口等耳語！如此才有可能將電信用銅纜+光纖四戶收容於一個集中總箱內。

C. 由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由前任范崇信理事長，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反應此集中總箱之問題，建請 NCC 提出正式解決方式，以供各縣市相關單位採用。

- 5、建築執照經市政府認定之集合住宅，且同一基地總戶數超過 50 戶以上，符合設置光纖之規定者，請建築商業者與機電設計師討論，需依照「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提供電信室空間，或是與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規劃設計科-洽辦窗口曾小姐討論，可否於台電變電設施旁的空間，相距 60cm 設置 100x120cm(深 x 寬)電信設施預留空間？
- 6、為此，本公會也將發函向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說明本次與「中華電信」協商討論之原委，再建請該公會轉通知所屬會員—水電公司，在大台南市轄區各興建新建築案件，要求依照圖面施工為重，如此貴公會所屬之「建設公司」會員，日後不需再擔心賣出房屋後又遭到客戶的客訴問題。

最後

敬祝 貴公會所有會員新的一年

事事如意      生意興隆      闔家平安

理事長 林勝利

## 透天型建築物集中總箱研商座談紀錄

壹、座談事由：透天型建築物集中總箱設置研商

貳、座談時間：106.4.28(週五)下午 03 點

參、座談地點：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規劃設計科會議室

肆、座談人員：

台南營運處：王國興科長、洪豐田高級工程師、洽辦窗口曾小姐、  
郭榮春工程師、林俊男工程師

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前任范崇信理事長(現任是常務監事)、  
電信委員會王昭雄主委、電信器材廠商-松汎  
企業范小姐及鄭先生

伍、座談共識：

1. 緣由：

104.8.5 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中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

因為內容解讀方式不同如下：

(1)洽辦窗口認為透天型集合式住宅超過 12 戶以上，

13 戶\*2=26 心就需要有電信室。

(2)A. 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前任理事長范崇信認為我們中南部是手孔引進到各集中總箱，是 4 戶一只集中總箱，應該是用戶側僅有 8 心光纖，無須設置電信室。

B. 南部透天型集合式住宅基地內無空間可設置電信室，建商無法再設置一個有屋頂的電信室，也無法申請有建照的建物。

(3)范前任理事長提出去年為此事之認定反映給 NCC 及電信審驗中心，當時有共識，透天型建築物可以採分流方式，以集中總箱內用戶側光纜總心數來核算認定！

(4)106.5.2 范前任理事長與 NCC 基礎設施事務處王嘉鵬技正，以及技師公會審驗處確認過，「集合式透天建築物是依集中總箱來計算用戶側光纖」（這個去年就有先與 NCC 及技師公會先討論此問題）。

(5)封閉型社區大戶數還是有但書，可依固網業者供線方式來決定電信室或是交接箱之設計。NCC 是口頭說此事處理已有共識，審驗處知道。

(6)以下是技師公會電信審驗中心-張品中執行長回覆范前任理事長：

范常務理事您好：

收到相關資料。

關於集中總箱設置，分散用戶側光纜數量，得免設電信室是規範容許的，這點沒有問題。

本會(技師公會)在未來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

## 2. 共識：

(1)如果建築執照是市政府認定之集合住宅，且符合設置光纖之規定者，暫且還是通融採用之前模式：最多 4 戶收容於一只 30x60x14cm 的集中總箱，但是請建築商業者督促以下事項：

A. 電信承攬者，用戶側端子板盡量安裝於下緣，預留一空間(局側端子板)後再裝設光纖用戶側收容盒，並保留最上緣空間，以利設置局側光纖收容盒如(附件一)。機電承攬商勿將管路由箱體底板背後引入、因而佔據設置空間，請依規定於箱底、或二側下緣側邊引入。

B. 機電承攬商、機電設計師，將有線電視引進及收容，另外設計於另一柱字的 30x60x14cm 配線箱，藉此分散線路不會造成互相影響障礙、住戶不會反彈配線箱都在他家門口等耳語！如此才有可能將電信用銅纜+光纖四戶收容於一個集中總箱內。

C. 由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前任范崇信理事長，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反應此集中總箱之問題，建請 NCC 提出正式解決方式，以供各縣市相關單位採用。

(2)建築執照經市政府認定之集合住宅，且同一基地總戶數超過 50 戶以上，符合設置光纖之規定者，請建築商業者與機電設計師討論，需依照「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提供電信室空間，或是與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規劃設計科洽辦窗口討論，可否於台電變電設施旁的空間，相距 60cm 設置 100x120cm(深 x 寬)電信設施預留空間？

陸、散會：下午 05 點

紀錄：范崇信

(附件一)

一只 30x60x14cm 的集中總箱，最多 4 戶(銅纜+光纖)收容 示意圖

